

《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 ——

“6A. 修訂第 14 條(登記車主的法律責任)

第 14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第 3(2)條”

代以

“第 3AA 條”。

11

加入 ——

“(8) 第 16(4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第 3(2)條”

代以

“第 3AA 條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——

“12A. 修訂第 17 條(傳票的送達)

第 17(1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第 3(2)條”

代以

“第 3AA 條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“13A. 修訂第 20 條(申訴的聆訊)

第 20(5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第 3(2)條”

代以

“第 3AA 條”。。”。

新條文 在第 7 部中，加入 ——

“63A. 修訂第 48 條標題(過渡性條文)

第 48 條，標題 ——

廢除

“過渡性條文”

代以

“關乎《2021 年修訂規例》的過渡條文”。

63B. 加入第 49 條

在第 48 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49. 關乎《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》的過渡條文

(1) 如有以下情況，某人可將其電子聯絡方式，提供予署長 ——

(a) 該人 ——

(i) 是執照持有人；及

(ii) 過去未曾將其任何電子聯絡方式，提供予署長；及

(b) 該電子聯絡方式 ——

(i) 並非按照《經修訂規例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提供的；及

(ii) 是以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的。

(2) 如某人提供任何詳情(**指明詳情**)，而看來是藉此根據第(1)款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——

(a) 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證明，證明可藉指明詳情聯絡該人；及

(b) 署長除非信納可藉指明詳情聯絡該人，否則可拒絕接受指明詳情為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經修訂規例》(amended Regulations)指經《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4年第號)第7部修訂的本規例。”。